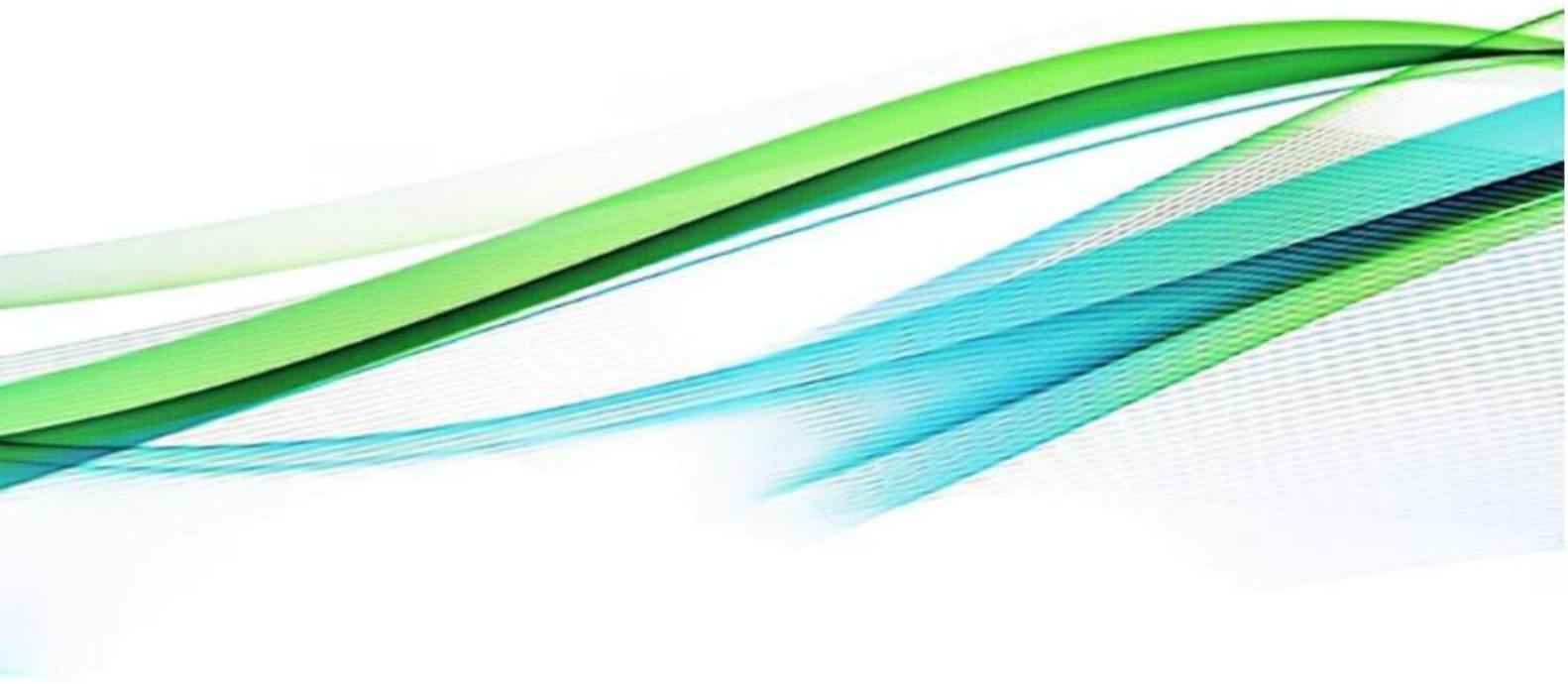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 亳州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 版



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 1
二、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 ..... 1
三、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 2
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2
五、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2
六、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 3
七、支持科技服务业赋能成果转化产业化 ..... 3
八、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 4
九、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关补助 ..... 4
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补助 ..... 5
十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及专利导航补助 ..... 5
十二、六项基础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授权补助 ..... 6
十三、支持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 ..... 6
十四、科创引导基金支持 ..... 7
十五、科研项目专项贷利息补贴 ..... 7
十六、科技担保风险补偿 ..... 7
十七、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8
十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 8
十九、中药材种业创新奖补 ..... 8

二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奖补 ..... 9
二十一、GAP 种植基地建设奖补 ..... 9
二十二、中药材标准化数字化种植基地奖补 ..... 10
二十三、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奖补 ..... 10
二十四、中医药及大健康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 11
二十五、企业新型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11
二十六、中药材智能流通仓储项目贷款贴息 ..... 12
二十七、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提升奖补 ..... 12
二十八、企业并购重组贷款贴息 ..... 13
二十九、中药品牌建设奖补 ..... 13
三十、药品研发奖补 ..... 13
三十一、医疗器械研发奖补 ..... 14
三十二、特殊健康产品研发奖补 ..... 14
三十三、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扶持 ..... 15
三十四、标准研制奖补 ..... 15
三十五、标准修订奖补 ..... 16
三十六、标准试点创新奖补 ..... 16
三十七、标准应用费用补贴 ..... 17

##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落实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按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分档给予补助：100万元（含）—300万元档最高补助5万元，300万元（含）—600万元档最高补助10万元，600万元（含）—1000万元档最高补助2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档最高补助30万元。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二、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种苗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三、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五、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围绕“4662”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评比，依据评比结果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实施市科技创新攻坚项目，原则上给予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攻坚项目；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

给予第一完成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六、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建设面向行业的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对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重点实验室、省院士工作站、省产业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运行绩效，每年可给予1个定向市科技创新攻坚项目支持。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七、支持科技服务业赋能成果转化产业化

实施标杆科技服务商培优计划，对围绕主导产业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的科技服务机

构，依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工艺优化、样品试制、批量生产等产业化前置服务，依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八、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支持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转化产业化，按其技术合同当年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存在跨年情形的由企业自行选择兑现年度，同一项目只补助一次，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九、产学研合作联合攻关补助**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补助；存在跨年情形的由企业自行选

择兑现年度，同一项目只补助一次，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补助**

支持企业维持有效发明专利，对维持年限超过十二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0.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及专利导航补助**

对获批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对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二、六项基础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授权补助**

对获得自主授权I类知识产权4件及以上的六项基础产业领域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三、支持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

对获得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专项赛一、二、三等奖并落地的团队，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获批市级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标杆的案例，按上年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十四、科创引导基金支持

设立亳州市科创引导基金，构建覆盖“初创—成长—成熟”全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依托高层次科技团队基金，对获批省高层次科技团队的企业按不超过省扶持资金的30%给予支持。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十五、科研项目专项贷利息补贴

设立企业科研项目专项贷，对项目自筹资金部分给予不超过30%的利息补贴，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 十六、科技担保风险补偿

设立科技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七、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给予参保企业不超过30%的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支持企业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按质押登记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

**十九、中药材种业创新奖补**

1.对新通过省级及以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登记的中药材新品种，且在我市推广种植面积2000亩以上，按每个品种20万元给予鉴定登记的第一申请单位一次性奖补；2.支持中药材良种组培生产体系建设，对种子种苗组培繁育体系完善且本

地推广种植面积1000亩以上的，按每个品种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奖补

对在我市新建连片面积50亩以上且有销售实绩，农事操作规范、应用数字化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按每个基地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一、GAP种植基地建设奖补

对新通过GAP符合性检查（延伸检查）且在我市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基地，按每个基地5万元给予申报企业一次性奖补；种植面积每增加100亩，奖补提高1万元，同一品种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二、中药材标准化数字化种植基地奖补

推广“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模式，对在我市新建连片50亩以上，农事操作规范、应用数字化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按每亩2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三、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奖补

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下，鼓励发展中药材间套作、轮作等生态种植；对在我市新建50亩以上连片林下中药材种植片区，按照种植面积每亩200元给予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四、中医药及大健康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每年评选一批有示范效应的中医药及大健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五、企业新型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支持现有企业设备更新、数智转型、技术改造，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的中医药及大健康企业（项目），市本级财政对设备投资贷款给予2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项目）不超过60万元，可与国家、省政策累加享受。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六、中药材智能流通仓储项目贷款贴息

对中药材智能流通仓储项目的贷款，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按照利息的2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规模不超过60万元。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七、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提升奖补

1.新认定为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2.新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30万元奖补；3.新获评国家5G工厂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补；4.新获评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八、企业并购重组贷款贴息

对为完成并购项目使用的贷款，按照并购方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成立专项基金或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支持企业并购投资。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二十九、中药品牌建设奖补

1.新获批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补；2.新认定为安徽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

支持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三十、药品研发奖补

1.进入Ⅱ期、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1类、2类新药，在我市实现产出的，分阶段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50%的奖补，最高分

别为1亿元、5000万元；2.完成注册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仿制药（含化学药、生物制品），在我市实现产出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50%、最高400万元的奖补。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一、医疗器械研发奖补**

对首次注册生产三类医疗器械、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创新型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按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00万元。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二、特殊健康产品研发奖补**

对首次注册生产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化妆品，结合产业化情况，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50%、不超过20万元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三、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扶持**

对企业新引进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产业化的，实际支付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经综合评估价值不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的扶持。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四、标准研制奖补**

主导或参与制定中医药及大健康相关标准：1.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不超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补；排名第二的分别给予不超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2.省级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第二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不超10万元、2万元奖补；3.省级及以上

团体标准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给予不超3万元奖补，每年总奖补不超50万元。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五、标准修订奖补**

对新修订中医药及大健康类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两位的起草单位，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三十六、标准试点创新奖补**

1.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奖补；2.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标准应用试点（验证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

## 三十七、标准应用费用补贴

对企业新采用省级及以上团体发布的大健康类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对产生的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按照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支持方式：申报兑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亳州市支持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亳政秘〔2026〕19号）